

阜平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订）第八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订）第八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3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订）第八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4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六条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5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6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7	对未经批准（或者期满后未及时撤除）设置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广告的对审批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8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9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10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二第二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11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拒不停止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12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七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第二十七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一号）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13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14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15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16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17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18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19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2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21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2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23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的；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的；盗窃、损毁园林设施的；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24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25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41号）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26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41号）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27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实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镇污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28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29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30	对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第十条第三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31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行业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第三十一条、《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三十六条、《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六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32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33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34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10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35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36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37	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38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02年）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39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40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41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4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用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43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经考试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九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4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45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46	对“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47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修订）第七十三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令（2018）第2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九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5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九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52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九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54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5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店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56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三十八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57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58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59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60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三）（四）（六）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61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62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63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64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落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65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改）第九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66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67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10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68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69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改）第九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70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71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2012年）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72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73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74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75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76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第十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77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78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79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受阜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委托行使
80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受阜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委托行使
81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受阜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委托行使
82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受阜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委托行使
83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受阜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委托行使
84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6号）第七十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受阜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委托行使

85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受阜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委托行使
86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受阜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委托行使
8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七十二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受阜平县交通运输局单位委托行使
88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89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90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9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92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93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94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95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96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97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98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99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10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10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102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103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104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105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106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107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108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109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110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111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112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113	对在封育区、幼林地、禁牧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第二款；《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2004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5号修正）第二十二项、第五项；《保定市禁牧条例》（2019年10月15日保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90日		受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委托行使
114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订）第八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5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订）第八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6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订）第八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7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六条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8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清除逾期未清除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19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检查；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0	对未经批准（或者期满后未及时撤除）设置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广告的对审批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1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2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3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二第二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4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拒不停止经营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5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七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第二十七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一号）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6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7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8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29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0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1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2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3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4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6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的；盗窃、毁坏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践踏植被的；盗窃、损毁园林设施的；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7年修改）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7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绿化条例》（2017年）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8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41号）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39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41号）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实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镇污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1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2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3	对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95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703号）第十条第三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4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行业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第三十一条、《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第三十六条、《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六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5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第四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6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7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0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8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49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0	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第四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1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02年）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2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3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4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5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用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6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经考试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九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7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8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59	对“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0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修订）第七十三条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令（2018）第2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九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九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5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6号）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九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7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店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69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三十八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70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71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72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73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三）（四）（六）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74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75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7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77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落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78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改）第九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79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四条、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8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10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81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82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改）第九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83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检查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84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河北省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2012年）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85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86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87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88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或者非医师行医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89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第十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90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91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192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受阜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委托行使

193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受阜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委托行使
194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受阜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委托行使
195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受阜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委托行使
196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受阜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委托行使
197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条第二款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受阜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委托行使
198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受阜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委托行使
199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受阜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委托行使

20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七十二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0号）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受阜平县交通运输局单位委托行使
20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5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6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7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8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09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10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11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12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1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14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15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16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17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18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19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条，《河北省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20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16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21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22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23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24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25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226	对在封育区、幼林地、禁牧区放牧或者散放牲畜的检查	行政检查	阜平镇人民政府	阜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第二款；《河北省封山育林条例》（2004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5号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保定市禁牧条例》（2019年10月15日保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20年3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受阜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委托行使